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9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存续分立事项概述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荣联数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数讯"）实施存续分立，分立后荣联数讯继续存续，同时设立控股子公司荣联（北京）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暂定名为北京荣联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荣联（北京）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数字"）。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二、存续分立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荣联数讯和新设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荣联数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493895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通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10-28

营业期限：2013-10-28至2033-10-27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1至7层721室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出租商业用房；租赁计算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荣联（北京）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7E398M46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通

注册资本：2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12-14

营业期限：2021-12-14至2051-12-13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1至7层101内2层220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出租商业用房；租赁计算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荣联数讯和荣联数字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5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若羽臣，股票代码：0030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15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股东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晏小平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50,9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晨晖盛景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8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12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2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1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72	0068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自2021年12月20日起恢复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交易代码：A类006872，C类006873）1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7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Celgard, LLC（以下简称"Celgard"）在美国联邦加州北部地区法院奥克兰分部，起诉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星源材质"）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US) Research Institute（以下简称"星源美国研究院"）。在起诉状中，Celgard声称本公司及星源美国研究院侵犯其专利权、侵害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诱导违约以及蓄意干扰潜在经济关系。Celgard随后向法院申请了初步禁令。

相关涉及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2019年11月底，本公司针对Celgard在同一法院及同一案号的诉讼事项，向上述法院以确认不侵害Celgard的专利权、宣告Celgard的RE520及'867专利无效为案由提起了反诉。

二、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判决书，美国当地时间2021年12月13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北部联邦地区法院就Celgard起诉星源材质一案做出以下判决：

1、法院准予本公司提出的禁止Celgard继续在北卡罗来纳州西区法院针对本公司提起诉讼的动议；

2、法院同时驳回了Celgard提出的废除或驳回本公司提交的修改反诉状的动议；

3、法院同时驳回了对Celgard提出的宣告本公司反诉无效或将本公司的反诉移送至北卡罗来纳州西区法院审理的动议。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事项、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报告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和制造，具备隔膜干法、湿法、涂覆的自主研发能力以及雄厚的隔膜技术储备。长期以来，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公司所生产的全部隔膜产品均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知识产权许可。同时，本公司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倡导公平竞争，并始终坚持合法合规经营。

五、备查文件

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6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12月15日，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物产集团管理人"）与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程集团"）签署了《〈物产集团重整投资协议（商品贸易板块）〉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 "《补充协议二》"），将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物股份"）199,400,000股股票，股比为29.99%，按照4.39元/股的价格置入，总对价为875,366,000元。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荣华。

2、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接到《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重整进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经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临时决策机构表决同意，2021年8月25日，物产集团管理人与荣程集团签署《〈物产集团重整投资（商品贸易板块）〉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为进一步明确交易细节，2021年12月15日，物产集团管理人与荣程集团签署《补充协议二》。《通知》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整进展情况

2020年7月31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分别简称"天津高院"、"天津二中院"）分别依法裁定受理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等44家企业重整案件，并分别指定物产集团清算组担任重整企业管理人。

为了充分保障债权人权益、确保战略投资者遴选过程与结果公开、公平，重整期间组建了主要由债权人代表等重整相关利益主体组成的遴选委员会，以及由管理人与财务顾问组成的遴选监督组，共同推进战略投资者竞争性谈判与遴选工作。2020年12月4日，结合两轮竞争性谈判情况和意向战略投资者方案，最终确定物产集团商品贸易板块的战略投资者为荣程集团，并与其初步接洽了有关承接机电汽车板块的意向。2020年12月9日，物产集团管理人与荣程集团签署了《物产集团重整投资协议（商品贸易板块）》。2020年12月23日，天津高院、天津二中院分别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依据重整计划约定，荣程集团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引战平台51%股权，引战平台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引战企业股权，引战企业持有相应底层资产。

2021年7月26日，荣程集团向物产集团管理人递交《荣程集团参与浩物股份重整投资协议核心条款》，提出将部分商品贸易板块引战平台底层资产与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部分浩物股份股票进行置换的方案。2021年8月25日物产集团管理人与荣程集团签署《补充协议》，2021年12月15日签署《补充协议二》。

二、荣程集团基本情况

荣程集团系以钢铁为主业，兼营物流贸易、资源开发、科技金融等为一体的大型联合企业。

1、公司名称：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开发区盛达街 9 号 701

4、法定代表人：张荣华

5、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663051415T

7、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钢铁、农、林、牧、渔、仓储、科技、贸易、煤化工业投资；钢材、金属制品批发兼零售；企业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张荣华持股 83.33%，张君婷持股 8.33%，张锡尧持股8.33%。

三、《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双方确认《补充协议》第1.1条约定的资产置换标的具体内容与价值为：

（1）置出标的：资产总价值为人民币（下同）874,110,654.63元的商品贸易板块内的部分底层资产。

（2）置入标的：浩物机电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物股份199,400,000股股票，股比为29.99%。按照4.39元/股的价格置入，总对价为875,366,000.00元，具体包括：

A. 浩物机电持有的浩物股份51,684,306股股票，股比为7.77%，对价为226,894,103.34元。

B.浩物机电持有的天津市浩鸿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鸿汽车"）100%股权，浩鸿汽车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浩物股份147,715,694股股票，股比为22.22%，对价为648,471,896.66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引战平台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浩物股份29.99%的股权，成为浩物股份控股股东，浩物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荣华。

备查文件：《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重整进展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12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1年9月4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信聿"）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总额314,404万元。本次可转债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转股期限自 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止。截至2021年12月14日，因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信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上述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信聿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北京信聿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2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391,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同时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北京信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截至2021年12月14日，北京信聿股份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后股份变动比例已超过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号10层（1008B）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9日-2021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	蓝帆医疗	股票代码	00238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239.15	1.23	
合 计	1,239.15	1.2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北京信聿	合计持有股份	11,357.73	11.28	10,118.58	1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57.73	11.28	10,118.58	1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信聿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拟在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信聿减持实施情况与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述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北京信聿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易方达长期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长期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长期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8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长期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长期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2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长期价值混合A	易方达长期价值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893	01189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长期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的优惠申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00万≤M＜500万	0.12%
M≥500万	1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2%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89	0.5%
90-179	0.5%
180-364	0.5%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天以上（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
7-29	0.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H=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G)]\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A、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89（含）天，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90（含）-179（含）天，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18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25%；

持有期限7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B、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A、投资者转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5%；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B、投资者转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2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6%；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6%；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A、投资者转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5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 = 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B、投资者转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2.0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6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6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0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0%；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7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A、投资者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7%；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8%；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8%；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7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8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8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2%，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计算（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02%-0.02% = 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B、投资者转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5%。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5%=55.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55.00）×0.5%÷(1+0.5%)=54.45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55.00+54.45=109.45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109.45=10,890.55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90.55÷1.020=10,677.01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换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基金进行交易的主要证券/期货交易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等措施。

10）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11）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12）发生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换转出申请。

13）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联系人：梁美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7.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1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A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B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07	110008	0080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16日起暂停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